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3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崇欽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73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崇欽於民國113年7月18日晚間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區光復路由綠川西街往繼光街方向行駛，於同日晚間7時40分許，行經光復路43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且開啟、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不慎撞及左前方穿越馬路倒垃圾之行人廖國禎，致廖國禎受有右側前胸壁挫傷、左側腳趾閉鎖性骨折；左下肢擦挫傷、左腳第一趾遠端趾骨骨折、胸部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於本院審理中成立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臺中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、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提起公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5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田德煙

06 法官 黃光進

07 法官 葉培靚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
10 附繕本）。

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2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3 書記官 林佩倫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